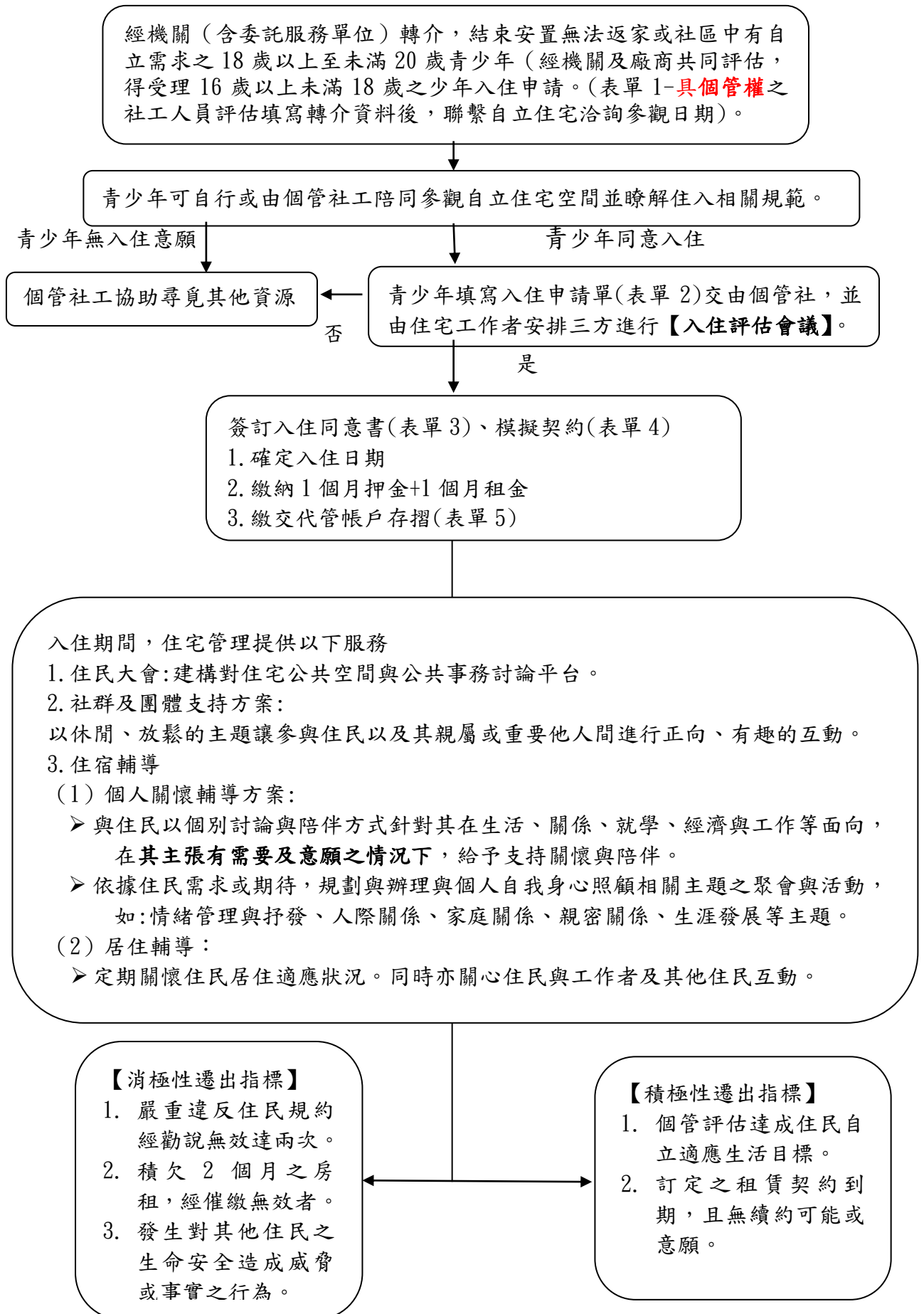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北市青少年自立住宅
 服務流程圖 (107.12.28)



經機關(含委託服務單位)轉介,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18歲以上至未滿20歲青少年(經機關及廠商共同評估, 得受理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入住申請。(表單1-具個管權之社工人員評估填寫轉介資料後, 聯繫自立住宅洽詢參觀日期)。

青少年可自行或由個管社工陪同參觀自立住宅空間並瞭解住入相關規範。

青少年無入注意願

青少年同意入住

個管社工協助尋覓其他資源

否

青少年填寫入住申請單(表單2)交由個管社, 並由住宅工作者安排三方進行【入住評估會議】。

是

簽訂入住同意書(表單3)、模擬契約(表單4)

1. 確定入住日期
2. 繳納1個月押金+1個月租金
3. 繳交代管帳戶存摺(表單5)

入住期間, 住宅管理提供以下服務

1. 住民大會: 建構對住宅公共空間與公共事務討論平台。

2. 社群及團體支持方案:

以休閒、放鬆的主題讓參與住民以及其親屬或重要他人間進行正向、有趣的互動。

3. 住宿輔導

(1) 個人關懷輔導方案:

- 與住民以個別討論與陪伴方式針對其在生活、關係、就學、經濟與工作等面向, 在其主張有需要及意願之情況下, 給予支持關懷與陪伴。
- 依據住民需求或期待, 規劃與辦理與個人自我身心照顧相關主題之聚會與活動, 如: 情緒管理與抒發、人際關係、家庭關係、親密關係、生涯發展等主題。

(2) 居住輔導:

- 定期關懷住民居住適應狀況。同時亦關心住民與工作者及其他住民互動。

【消極性遷出指標】

1. 嚴重違反住民規約經勸說無效達兩次。
2. 積欠2個月之房租, 經催繳無效者。
3. 發生對其他住民之生命安全造成威脅或事實之行為。

【積極性遷出指標】

1. 個管評估達成住民自立適應生活目標。
2. 訂定之租賃契約到期, 且無續約可能或意願。